

Not Found

The requested
URL /GB/64184/64186/66628/2006cpc_sj_
was not found on this server.

中央通告第四号（龙字第一号）——成立农委发展农民运动并定期报告农运工作〔中国共产党中央扩大执行委员会会议文件（一九二六年七月）〕

（一九二六年八月七日）（1）

【字号 大 中 小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

各区各地转农委：

自扩大会后中农委已有负责专人，担任指导各地农运，望各地向（尚）未成立农委者亦须急速成立，以便进行当地农运工作。以后各地对于农运要特别注意。且在这样荒灾兵祸的客观条件下，农民生活已陷于绝境，农村中已起了极不安的现象了，而张吴二军阀在北方又大肆搜刮和屠杀，使农民更深一层痛恶军阀，欲找寻新出路心理益坚决，如河南，山东，陕西红枪会的暴动便是明证。我们在这当中，应尽量利用各个地方的事实，扩大宣传和组织，深入农民群众，领导农民有组织的加入国民革命战线，使国民革命的势力在农民中充实起来，尤其在河南与湖南，此项工作更是中心工作，因此各区各地应加倍督促同志努力于农运工作。同时各区各地对于农运情形和进行概况要与中农委发生密切关系，使中农委明了各地工作发展的趋势，好予以指导和纠正。因现在除了广东外，各地农运都在开始时期，缺乏实际工作的经验，其应付的策略，稍不审慎则容易走入错误，甚至发生绝大影响，阻碍全部工作进行。以前各区除广东，湖南略有报告外，各地往往不做农运专门报告，都是随随便便在总报告中带一二句，纵专做报告亦不按期，或间几个月或半年，才如著书般的做一报告来，或笼统说一大套空话，很少切切实实的报告。这种情形对于中农委的指导工作感觉非常不便，以致形成各自为战的状态，于农运前途将要发生绝大危险。中农委曾再三通告，而各区仍不能按照报告，如此玩忽，影响于农运工作异常重大。今特严重通告，以后各区各地，每月至少应将农运工作情形专门报告于中农委一次，其临时发生之斗争亦应随时报告！万不得有誤！

龙沛然

八月七日

根据中央档案原油印件刊印

注释

（1）本文原无年代，是编者根据中央通告第三号、第八号的年代并参照本文内容判定的。

郑重声明

本栏目所有文章仅供在线阅读及学习使用。任何媒体、网站或个人不得转载、转贴或以其他方式使用。违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本书目录

镜像：日本 教育网 科技网

E_mail:info@peopledaily.com.cn 新闻线索:rm@peopledaily.com.cn

人民日报社概况 | 关于人民网 | 招聘英才 | 帮助中心 | 广告服务 | 合作加盟 | 网站声明 | 网站律师 | 联系我们 | ENGLISH

京ICP证00000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（0104065） | 京朝工商广字0394号

人民网版权所有，未经书面授权禁止使用

Copyright © 1997-2006 by www.people.com.cn. all rights reserved

